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正阳县汝南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正政竞谈【2024】081 号

甲方：（采购人）正阳县汝南埠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正阳县绿色农业专业合作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正政竞谈【2024】081 号 的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2024 年夏季小麦收割 适时收获；收获干净，掉穗、掉粒少，籽粒损失小；割茬低而整齐，可减少籽粒损失，且有利于下茬作物的播种和生长。执行小麦机收作业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努力减少收获环节损失。

（2）花生“三遍配方”社会化服务作业 供应商应具有自走式喷杆喷雾机植保设备；花生中后期高产高效综合防治技术；根据花生生长不同时期，采购吡唑啉菌酯*氟环唑、戊唑醇、甲霜恶霉灵等杀菌剂；多效唑、芸苔素，氯化胆碱*萘乙酸等调节剂；氨基酸肥、硼肥等叶面肥；根据花生不同生长时期和生长情况制定出详细的用药品种和施药方法、施药时间、施药次数；所提供的农药要对花生叶部病害（网斑病、褐斑病、黑斑病、锈病）有明显的防治效果，叶部综合防治效果达 90% 以上；所用农药要根据天气情况、花生长势合理定量使用。

（3）小麦种植前深翻加旋耕环节

1、小麦种植深翻作业标准。耕深在 25cm 以上，打破犁底层，耕作均匀无漏耕现象，达到疏松土壤，加深耕作层，增强土壤蓄水保肥能力。

2、小麦种植旋耕作业标准。通过旋耕，麦田整地达到平、齐、碎、净、实等标准，确保苗齐、苗匀、苗壮，为小麦优质高产奠定基础。

2. 成交金额

1.1 成交单价：68.89 元/亩

1.2 成交总价（元）：1900000.00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合同履行期限：

（1）2024 年夏季小麦收割：2024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除外）

（2）花生“三遍配方”社会化服务作业：2024 年 7 月-9 月

（3）小麦种植前深翻加旋耕环节：2024 年 9 月-11 月。

3.2 服务地点：正阳县汝南埠镇。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950000.00 元）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后，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50%（950000.00 元）。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竞谈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

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竞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正阳县汝南埠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正阳县绿色农业专业合作社

单位地址：正阳县东城六公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0901001000000940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